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4/L.22
4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陈士球先生、钟金星女士、吉塞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洋三先生：决议草案

2004/..... 社会论坛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并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和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互相联系的，

又忆及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几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有关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和研究报告，特别是达尼洛·蒂尔克先生、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哈吉·吉塞先生、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及何塞·本戈亚先生等人提出的报告和研究报告，

再忆及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3 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7 号决定，以及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的第 1999/10 号决议、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6 号决议、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24 号决议、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2 号决议，和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13 号决议，均提到设立一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论坛，谓之社会论坛，

欢迎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03 号决定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07 号决定，前者授权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社会论坛，后者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在闭会期间召开一个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论坛，为期两天，时间应使小组委员会各区域集团任命的 10 名委员有可能参加，并建议理事会授权为筹备这项活动及会议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此外，还欢迎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3 日第 2003/264 号决议，

回顾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社会论坛筹备小组会议，并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了社会论坛第一次会议，其间所有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有广泛参与的新程序/机制，以反映当今的国际社会构架，

考虑到深入讨论消除贫困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需要比为社会论坛安排的两天更长的时间，

还考虑到全球化、国际秩序的变化，以及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经济和金融领域各种新角色的出现所带来的新挑战，

又考虑到必须倾听最脆弱群体及其代言人的呼声，确保无声无息的人能够切实而有效的参与，以及需要与各国际机构的官员和政府代表开展建设性对话，

铭记以尊重人的尊严为本，减贫，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减贫，是人类急需履行的一项道义责任，并注意到 2004 年 7 月 22 和 23 日举行的第二次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该次论坛的重点是：“贫困、农村贫困与人权”，

考虑到消灭贫困和极端贫困现象——这种现象影响到绝大多数农村人口——必须采取人权观点，因为人权强调不歧视和参与，

考虑到贫困造成无权和无能为力，因此在采取人权方针消除贫困中，应把重点放在提高穷人的政治和经济地位上，

1. 对2004 年 7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第二次社会论坛表示满意，并欢迎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E/CN.4/Sub.2/2004/26)；

2. 赞赏地注意到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内容全面，呼吁各国、各国际组织，特别是负有减贫任务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组织、工会和其他相关的行为者，在制定和执行减贫计划和战略时考虑到这些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社会论坛应每年召开，任务应限于小组委员会以往决议的规定，决定社会论坛的下一次会议于 2005 年在日内瓦举行，日期应方便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尽可能广泛的利益攸关者参加，并决定 2005 年社会论坛的主题为“贫困与经济增长：对人权的挑战”，且并应在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订目标的五年评估的范围内展开讨论；

4. 重申邀请以下机构参加社会论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日内瓦以外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新出现的行为主体，如小型团体、南部农村协会、基层组织、农民组织及其国家和国际协会、牧民协会、渔民组织、自愿机构、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协会、私营部门的代表、联合国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职司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开发机构；

5. 请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职司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非政府组织、学者、工会和工人协会参加社会论坛并向其提交研究报告；

6. 请所有国家政府参加社会论坛，并请尚未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向社会论坛提出报告，说明在消除贫困的努力中遇到了哪些困难；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交换意见的有效办法，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社会论坛，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的联合体建立伙伴关系；

8. 请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一项自愿基金，帮助基层组织和类似的弱势群体组织参加社会论坛；

9. 请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和莫托科女士每人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供 2005 年的社会论坛审议；

10. 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就 2005 年社会论坛的主题，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有关资料 and 他们的意见，以便将之收入一份汇编，在论坛期间分发并审议；

11. 还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在减贫政策和计划方面，结合人权观点采取的最佳做法的资料，并请高级专员在社会论坛的网页上收入这些做法的资料；

12. 请社会论坛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单独提出一份报告，收入讨论的全面和详细摘要，包括建议和决议草案；

1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散发有关社会论坛的资料，邀请有关的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确保这项活动成功采取一切必须的实际措施。

-- -- -- -- --